

# 关于对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甘亮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34 号

**甘亮：**

你作为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）的董事，你的配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买入乐普医疗股票 51,200 股，成交价 33.42 元，成交金额 1,711,104 元，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卖出 25,600 股，成交价 31.97 元，成交金额 818,432 元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乐普医疗董事，未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17日